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12430039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呂生於分組教室午休，110年1月間午休獨處時，校方未即時發現緊急狀況，肇生意外死亡之校園安全事故，損及學生生命權；另該校延遲85日始完成社政通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均核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11年2月17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1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